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柯佳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佳業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案件，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為合法。倘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聲請法院就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者，所為聲請即非適法。又所謂經受刑人之請求，無論受刑人於檢察官聲請前已為該項請求；或檢察官於聲請時，受刑人雖尚未為該項請求，惟於法院為裁定前，受刑人已以書面或言詞向檢察官請求，均屬之。法院為裁定時，關於此一判斷聲請合法與否之要件，自應調查、審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89號刑

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（均詳如附表所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附表編號6宣告刑欄補充「如易服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、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等案件欄改為「是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件受刑人分別犯如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編號6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檢察官並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為聲請。惟依本件卷內資料，聲請人僅檢送相關判決資料、檢察官聲請書、繕本及定應執行刑一覽表等件，並無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或其他足認經受刑人請求之資料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是否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即有未明，本件聲請人依前開受刑人之聲請狀，聲請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自有未合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